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内容。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